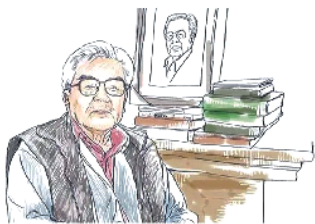


◎往事情怀



学生的记忆

酒席、商场、公园、中巴车、朋友圈……冷不丁就能遇到多年未见的学生，总要扯些陈年旧事。说者言之凿凿，确可信据；听者迷迷糊糊，似无还有。

老师您可记得？有次放学时下雨，您把您的油纸伞借给我，半路上我要大便，就把油纸伞撑在一旁挡雨，没想到一阵大风将油纸伞刮跑了，追到时，油纸伞破了一条豁口，心里害怕得要命，到家后就找报纸糊上。第二天心怀忐忑给您还伞时，我老老实实说了伞被刮破的经过。您一听就和颜悦色地宽慰我说，一把旧油纸伞本来就坏了，不要往心里去。我才如释重负。

我说这事儿真的记不得了。都几十年了。

丁同学说，您不记得，我可记得清楚。

老师您可记得？我脑子笨，成绩在班上总是倒数，别的老师放学回去了，您还在帮我补课。有次补课迟了，您就带我回去吃中饭。我记得吃的是饺子，师娘包的，猪肉荠菜馅儿，好吃得不得了，我不好意思吃，您就往我碗里夹，催我快吃。

我真的记不得了。

韩同学继续说，到现在我还记得您在毕业典礼上的临别赠言——许多事情，不是不会，而是不为。

这名韩同学没能上高中，跟父亲学装潢，现在是一家装潢公司的老板。“不是不会，而是不为”，这是我从亲身经历提炼出来的“李氏格言”，每次毕业典礼我都要赠给学生。没想到，一句话能影响学生一辈子。

为师数十载，能给学生留下点美好的记忆，让人既快乐又安慰。

文/李波

◎人生絮语

一盏前世的灯

阿拉善的民间博物馆里，隔着一面透明的玻璃，我与一盏灯两两相望。

不知是它先看见了我，还是我先看见了它，我们两个像是相识了千年那么久，只静静对望着，就有无限的温情在我们之间流淌，像一条寂静的河，在深深的谷底流淌。我想，它一定是我前世的老友，才会穿越轮回与时光的流转，在这里等候我，与我诉一场千

年的离殇。

隔着冰冷的玻璃，我伸出手，抚摸虚空，像是在抚摸灯盏冰冷的身体一样。我期望从这冰冷里，摸出些火热的气息，就像火焰一样，一点点烧热这冰冷的空气。思想一旦开闸，就犹如洪水一样势不可挡，我对这盏灯的渴望，随时间流逝愈发浓烈，逐渐变成一股浓稠的气，缓缓注入灯的内部。我的心中装进了一盏灯，它长久地亮着，像一只小小的萤火虫，提着星点光亮，飞进了我的人生。于是我在一个午后前来拜访它，因着千年的守候，因着前世的夙愿，来圆一场旧时的烟梦。

拜访这盏灯的渴望，如流水穿坝，一发而不可收拾。灯是普通的风灯，灯油耗尽，灯壁黢黑，灯罩冰冷，生硬得仿佛一块未经打磨的玉，在包裹下迟钝地沉默着。我的乡土记忆驱使我来到这里，那是一种执念，它使我念念不忘，夜夜回想，日日思念，而后才有了这一次偶遇。转山转水转佛塔，走了八千里路，却在家门口遇到了这盏灯，它是深山里的得道高僧，而我是红尘一粒凡夫俗子，今后的日日夜夜，我都要靠它来渡，渡我出红尘，渡我过余生。

人生最幸福的事情莫过于在独自欢喜的时刻，遇到了想见的人。我的一丝善念在遥远的千年后开出了一朵花，结出了一枚善意的果，顺着植物的藤蔓向上爬，是抽丝剥茧的前世今生。微茫的夜色里，我站在距离灯盏一步之遥的地方，闭目养神。微晕的灯光下，我的影子被光影裁剪成千丝万缕，一点一点填进灯芯里去，做灯光的引子。把灯盏举高，把灵魂举高，把呼吸举高，站在斗室之内，沉沉地喘息，灯盏啊灯盏，它只是站在方圆之外，静静地看我，看我这个太过年轻的生命，如何在它面前自惭形秽。

灯光莹莹，化为蝴蝶，在灯盏里飞进飞出，灯光指引我，回到时光之内。我看见灯光里有飞扬的马尾，有哒哒的马蹄，有女子娇俏地笑，有男子英武的脸，还有一丝豪情，一点爱恋，以及踏花归来马蹄香的幽微。风吹来，灯光纷纷坠落，回到灯盏之内，那些美丽纯净的故事，都化为灯盏外的景象，不愿离去。没人注意，灯盏曾长久地站在桌案之上，注视人间的疾苦忧愁，它的欣喜与伤悲，从未被人重视，直到百年之后，才有一个人期期艾艾地前来伏法认罪，刺字画押，甘愿被它流放于千里之外。

灯盏熄灭，它光芒未及的地方，是我摇晃的身影，我要将自己完全献给灯盏，才能获得最后的救赎。一匹马归来，停在灯盏近旁，马上的人肆意张扬，他一把提起灯盏，向着无限黑暗里奔去。原来灯盏也是走遍千山万水之人，即使没有万水，也有千里戈壁和千里大漠供它玩赏，那些坚硬的、倔强的情感和故事，都成为了它

的子民。把灯盏举高，把肩头举高，把唇齿举高，看这一豆灯光如何穿越千年的光阴，在沉默中进发，如何若无其事地照亮千年之后的人。

雨夜里，微风下，阳光中，灯盏的阴影一再改变，骄傲如英雄，娇媚如少女，都要一盏灯来刻画形象，没有这盏灯，所有的故事都将成为剪影，没有起承转合的余地。戈壁是一片海，需要一盏灯来照亮蒙昧，最好那灯盏有剑一样锋利的光，划破暗夜里的猜测和四处窃窃的私语，叫一切荒谬和愚昧无所遁形。推开摇曳的海，灯盏在戈壁上游走，所有的故事都被口耳相传，被复述，被一遍遍拆解、重组、修饰。把灯盏举高，把躯体举高，把满眼的灰暗举高，面对千里戈壁的广袤与宏大。

灯一直亮到天荒地老，亮到海枯石烂，而我还站着，在无人诵读的夜诵读黑暗，那参差的语句，那错落的诗行，那长短不一的气息，在无边的黑暗里盛开。

文/李娜

◎闲看简说

细纱窗外绿洋槐

立秋已经很久了，天气却还像仲夏一样暑气蒸腾。空调成了有再造之德的恩物，恹恹的午后，在它的福泽浩荡里睡去。梦里，却是老电影一样的旧时光——院子里的洋槐树上，知了有一搭没一搭地叫，爷爷摇着阔大的蒲扇坐在一边替我扇风，方桌上的细瓷碗里晾着桂花绿豆汤……碎片一样的画面，模糊、昏黄，情节也不甚关联，在我急着想探个究竟时，又毫无先兆地戛然而止。

怅惘醒来，只有窗外川流不息的隆隆车声。

于是就靠在床头呆坐一会儿，在半梦半醒间，不知怎么忽然想起没有空调的旧时夏天。那时候的午睡，总是在一片蝉鸣中醒来，纱窗外摇曳着洋槐葱绿的树冠，木窗棂上的铁钩在微风中吱扭作响。不等脸上的枕席印子褪尽，便跳下床拿起大号的搪瓷缸，一路呼啸着跑去大礼堂的东门口买冰棍吃。一辆二八加重的自行车，彪悍地斜靠在礼堂暗红色的砖墙上，后座上绑着雪白的木箱子，上面蒙着厚厚的棉被，用半旧的自行车内胎束紧。这样简陋的保温装置，性能当然有限，所以卖冰棍的小姐姐在取冰棍时总忙得兵荒马乱，细黄的羊角辫左右翻飞，晒成高粱红色的圆脸笑得让人心疼。我起初以为，卖光那些冰棍儿是她必须完成的工作，而那些冰棍儿并不归她所有，有一回还特意多买了一支送给她吃，她当然谢绝了，但从此跟我结下了深厚的友

谊——每次我去买冰棍儿，她都要挑挑拣拣，找一根红豆最多的给我。

有时也会跟同院的发小儿一起，猴子一样蹦过一条窄河，去隔壁的窦大家找二哥。他是最听话的孩子，大人嘱咐一句“好好看家”，他就乖乖地在房前屋后坐上一整天。二哥素来是沉默的，话很少，句子又精短，给我们讲的故事，也都浓缩得像内容提要。感人的是他通篇都带着认真和宠溺的微笑，憨厚而木讷。词穷的时候，就带我们捉蝴蝶蜻蜓、逗蝈蝈蚂蚱，摘东山墙外红亮滚圆的枸杞子，和院子里五颜六色的蜀葵花。

窦大家的东山墙外，是一条小河。一到伏天，总有男孩子瞒着家长，呼朋引伴地偷偷下河游泳，呼啦啦一大帮噗通通跳下去，水花飞溅，欢脱得像炸开了锅。他们撒欢儿、比武，也为了孩子王的名分声望角斗——一个猛子扎下去，在远远的河中间露出头来，撸下脸扬起手，是最得意傲娇的水上骑士。留在岸上的有欢呼也有不忿儿，铁粉和黑粉之间便因此起了争执，黝黑的皮色在白白花花的日头底下闪闪发亮，像不懂什么叫累的马驹子，蓬勃原始，洋溢着小兽一样野性的斗志。

暮色四合，开始上演一天中最温情的重头戏，那便是街坊四邻的户外“party”。如伞如盖的洋槐树下，孩子们或嬉戏奔跑，或东倒西歪地靠在大人的身边耍赖撒娇，吃这家在凉水里拔了俩钟头的西瓜，喝那家端来的果子露。大人们则坐在马扎板凳上摇着蒲扇赶蚊子，聊细碎的家事，说让人捧腹的俏皮话。女人们身上的花露水和痱子粉香明灭旖旎，闻着让人心安。男人们聊到嗨处两眼放光，像头顶上墨蓝色的夜空里，熠熠生辉的星星。

那时候的夏天，没有现在这样酷热难耐，人与自然相安无事，彼此保持着无声的默契。不像现在，老天对人类的不管不顾似乎总有着幽幽的怨怼，没等进伏就频放大招儿，或“清蒸”或“碳烤”没个消停。而自认为万物之灵的人类当然不肯吃亏，空调装得无处不在——看似玩得游刃有余，却也让老天的怨气变本加厉。

以前听过一句话，叫人定胜天；后来又听过一句，叫王不见王。人与自然之间到底谁才是王？这事儿还真不好说。

文/阿简

◎感悟人生

一叶知秋

“山僧不解数甲子，一叶落知天下秋。”是啊，一叶知秋，那飘落的树叶，让我们感知到了秋

天的到来。站在小区的一角，我看见了纷纷飘落的叶子，那叶子略带着黄色，有点像丰收稻谷的颜色。我知道这是秋的色彩，也只有秋天的日子里，才能见到这样的树叶。一阵微风吹过，风卷着叶，叶伴着风，在空中飞舞着，此情此景，让人不禁感叹这四季的变化。

秋天是一年中的第三个季节，就如同人这一生，秋天也应该是人到中年时的情形。而通过秋天，我似乎也看到了我自己，此时的我，人到中年，经过了青春年少时期，此时的我已经到了中年。中年的我对于世事似乎都已能够坦然看待，不再像年少时那般凡事急躁。

对于这种变化，我认为好的，它磨平了我的性子，让我能够理性地看待一些问题。喜欢秋天，或许也是喜欢人到中年的自己，喜欢它所带给我的一切。就像是秋天，它带给人们的是丰收，是喜悦，是一种发自内心的欣喜之情。于是每到秋天，都会让我格外地去关注着它的变化。

这种变化，有时是从一片树叶开始的，有时则是从温度感知的。总之节气真是个神奇的东西，它总是会在特定的时候，让你和感觉和以往不一样。就像是现在，虽然温度有时也会偶尔偏高，但你能感知到的，不是夏天的那种炎热，而是进入秋天之后的那种暖的感觉。

秋天的到来，让我们不禁感叹时光的流逝，又是一年的秋天来到时。那些曾经的过往，也随着四季的交替，渐渐地淡出了我们的视线。有时我也在想，为什么在年少时，对于秋天没有如此多的眷恋，相反倒是现在，对于秋天竟有着说不清的感觉。

说不清的何止是秋天这一个季节，时间的年轮，总是在催促着我们前行。作为我们来说，所能做的，或许就是能够深深地记住在这个秋天，记住曾经所发生的一些事情。记住一些人，记住一些事，并且善待此时还能够陪伴在我们身边的亲人和朋友。

秋天的时候，我最喜欢一个独自于不远处的山间走走，偶尔我还会采回几片发黄的树叶，将它们夹在书本中。当某天翻开的时候，记忆似乎将我带回到了采摘树叶的那一天，想想也是一件极为美好的事情。秋天的时候，我还喜欢拿本书，在小区的树下静静地品读，当一阵风吹过的时候，有树叶落在树上，那样的情形也是美的。

一叶知秋，那纷飞的树叶，那落在我书上的树叶，让我感知到了这个季节的美。也让我明白这世间一切美的事物，都是极其短暂的，所以在拥有的时候，我势必善待。当某天这秋天的落叶，再也不出现在我的视线中时，我也能够在脑海里，忆起曾经的一切。

文/朱凌